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告 宋保春

被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被告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將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號地號土地依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109年2月4日000南土技字第000號鑑定報告書回復原狀，經鑑定所需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01,099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1,0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